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嬿如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3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陳嬿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6、7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及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4罪刑（共7罪，均處有期徒刑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，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

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又是否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當事人不得任意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，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等旨。並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所犯各次販賣之數量、金額不多，獲利有限為有利之審酌，兼衡上訴人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程度，暨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。並載敘審酌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各罪，犯罪時間均集中在民國113年6月至113年8月間，各次販賣犯行之犯罪手法均類似，且人數只有3人，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上訴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亦堪認第一審判決定上揭應執行刑，亦屬妥當，而均予維持。核其所為論斷，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之量刑、定應執行刑均屬從輕，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有量刑過重之違法，亦與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情形並不相當。

四、上訴人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以：原審量刑時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且量刑過重等語。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

上訴，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